

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金跃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0 号

金跃国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新材”）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。2022 年 7 月 12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8.24 万股公司股票，合计减持金额 51.11 万元。

你作为扬子新材董事，在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进行股票减持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8月3日